

南京市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大会文件（四）

关于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历次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超预期减收增支压力，努力克服困难挑战，综合运用各类政策，稳总量、保民生、调结构、促产业、防风险，为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强化组织稳收入。部门间横向协作，市区街（镇）纵向联动，认真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土地增值税、契税清缴，加大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变现，千方百计稳经济大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¹降幅逐季收窄，二季度末下降 6%、三季度末下降 1.7%，全年同口径增长 0.1%²。

厉行节约稳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8.7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1410.8 亿元，占比 77.1%。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坚持节用裕民，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市本级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20%，专项资金压减 10%，政府过“紧日子”助力人民过“好日子”。全市统筹各类资金 129 亿元保障十类 43 项民生实事。

下沉财力稳运转。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20 亿元，增长 3.4%，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全年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18.9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05 亿元，增长 6.6%，中央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分配我市的 159.1 亿元 96% 下达各区，土地出让竞拍建住宅销售收入 80% 分配至区，有力支持基层平稳运行。

四本预算具体执行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如下（市级预算由市本级和江北新区组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执行情况

¹按财政部统一口径，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计算。

²自然口径下降 9.9%。

收入 1558.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08.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485.5 亿元。支出 1828.7 亿元，增长 0.6%，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2373.5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12 亿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257.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552.2 亿元。支出 479.6 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1507.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45 亿元。

3、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145.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50.3 亿元。支出 150.2 亿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247.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执行情况

收入 1560.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260 亿元。支出 1599.4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预计总支出 1900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60 亿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894.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185 亿元。支出 532.3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1025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60 亿元。

3、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170.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14.2 亿元。支出 197.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预计总支出 207.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执行情况

收入 21.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2.5 亿元。支出 14.3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预计总支出 21.7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0.8 亿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9.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0.3 亿元。支出 6.8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预计总支出 10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0.3 亿元。

3、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1.5 亿元；支出 1.1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总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市级统筹，全市按照一个统筹区编制，具体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相同。

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2.5 亿元，加上级补助 2.8 亿元，预计收入总来源 615.3 亿元。支出 515.2 亿元，加上解支出 2.1 亿元，预计总支出 517.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98 亿元；加上年结余 577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675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法定限额 3299.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71.7 亿元、江北新区 365 亿元、其他各区共 1663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88.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38.3 亿元、江北新区 339.8 亿元、其他各区共 1510.1 亿元。市区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全市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74%。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二、财政政策及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实施积

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资源统筹、调整优化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力助企纾困、创新驱动、民生改善、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加力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大盘稳定恢复。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⁴、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三项社保费⁵等政策落地见效，全市退减免缓税费近 700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470 亿元，约占全省五分之一），惠及市场主体超 75 万户，助力降本增效、激发活力。**全力贯彻稳经济系列措施。**实施南京市“助企纾困 20 条”，累计为 2.3 万户企业减免房租 18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支持，提高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比例⁶，助力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147 亿元，全年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和资金占用 10 亿元；发放商超、餐饮、家电、汽车消费助力券，联动商家促销推动消费复苏。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比例达到 18.3%，较常年平均增加 13.8 个百分点，用于北沿江、宁滁市域（郊）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财金联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完善“宁创贷”政策体系，优化调整贷款增量补贴和风险代偿标准，引导银行机构加大

³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⁴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⁵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的企业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的工伤、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对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缓缴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的企业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的工伤、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⁶指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高于大型企业报价时扣除一定价格比例计算价格分，目前比例上限从 10%提高至 20%，如：小微企业报价 120 万元与大型企业报价 100 万元的价格得分一致。

信贷投放。全市“宁创贷”余额 3493 亿元、同比增长 25.5%，平均利率 4.62%、低于全省同期普惠贷款平均利率 29 个基点。支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⁷，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2.3 亿元，赔付率 82%，受惠农户 2.4 万户次。

加力创新驱动，助推产业发展提质增速。全市投入⁸55 亿元支持创新能级持续提升。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承担国家 6G 重点任务，发布“全球首个 6G 光子太赫兹 100Gbps 实时无线传输通信实验系统”“全球首个广域确定性网络系统”等重大创新成果。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与科研。支持麒麟科技城集聚中科院创新资源，形成中科院“1+N”（国科大南京学院+多家中科院研究所）创新发展体系，累计引进孵化企业估值超百亿元。支持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生命健康科技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等 109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 万余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以上。全市投入 26 亿元支持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加强引进培养，发挥产业领军人才“头雁效应”，打造“金字塔型”人才发展体系。实施紫金山英才计划，引进高峰人才 30 人、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34 人，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200 人，新进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21 人、省双创人才 72 人、双创博士 131 人，促进科教产业人才一体融合。全市投入 20 亿元支持提升产业创新能

⁷提标指提高农业保险保额标准和服务标准，如将主要粮食作物保额由 700 元/亩提高至 1300 元/亩；扩面指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如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要达到 90%以上，生猪保险覆盖率要达到 80%以上；增品指增加农业保险品种，如新增设施大棚气象指数保险、养殖险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等品种。

⁸全市投入指市区两级财政投入（下同），均为领域投入数，各领域投入统计存在一定交叉。

力。围绕加快构建“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统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设备技术改造、产业标杆示范项目建设、未来产业培育，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迈进，成功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我市入选国家首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创新型产业业务收入增长 15% 左右。用好用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全年减轻企业所得税支出 139.8 亿元，增长 53.8%。

加力民生改善，推进社会事业优质共享。全市投入 366 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3%，新开办义务教育中小学 15 所，继续推进 5 所市属高中外扩办学，支持金陵科技学院新增 3 个硕士点。完善各学段学生资助制度，全年资助学生 7.3 万人次，托底保障困难家庭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全市投入 235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计发标准提高至 535 元/月，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类提高至 650—1270 元/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提高至 1030 元/月，居全省前列。加大疫情期间精准帮扶力度，对低保和特困对象增发一次性疫情生活补贴，惠及 5.7 万人。加大“一老一幼”财政扶持，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分类分档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提高到 3000 元/户，发放民营养老托育机构纾困补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全市投入 170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能力提升。支持公卫医疗中心扩建，加大重症医疗资源储备，确保新冠重症治疗综

合 ICU 床位不低于实际床位 4%。兜牢疫情防控网，支持 13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市妇幼丁家庄院区、市儿童医院河西二期、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工程建设。全市投入 **21.6 亿元推动稳就业**。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完善稳就业、促创业财政政策支持体系。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 1 个百分点，减少企业支出 32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全市投入 **88.9 亿元强化住房保障**。借力中央试点政策支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1 万余套（间），完成超 400 万 m² 棚户区改造、37 幢城市在册危房治理，支持荷花塘、饮虹园等城市更新项目稳步推进。对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及各类人才 20.2 万人发放租房补贴 11.3 亿元。全市投入 **36 亿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高水平文化产品供给，保障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克服疫情影响，线上线下举办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超 2200 场，建成“世界文学客厅”、城墙博物馆并向社会开放。支持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保障国家公祭等重大活动，支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

加力城乡融合，加快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全市投入 280.4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农田基础设施投入，新建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快高淳淳东等 5 个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 475 个美丽乡村宜居村，加快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精准支持粮食实际生产者，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年粮食种植面积同比增加 2.4 万亩。大力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纾困解难，通过农业贷款贴息、减免担保费，降低农民贷

款成本超 3500 万元。全市投入 **218 亿元**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宁淮城际和南沿江、北沿江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完成和燕路过江通道、宁宣高速、宁马高速改扩建、312 国道仙隐北路至绕越段改扩建、高淳环湖线、江北横江大道城南河至西江路段等工程，加快建宁西路、仙新路、龙潭等 3 条过江通道建设，持续推动 13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建成通车 S8 南延线、1 号线北延线、7 号线北段，续建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仙麒大道等城市快速路及主次干道建设，打通了岱山东路北延、奥体大街—规二路等一批“断头路”。全市投入 **64.9 亿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基本建成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江北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完成莲花嘉园等 319 个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加快推进上元门城市客厅等滨江岸线整治，实施紫玄巷、蓝旗街、头条巷等 12 个干道街巷环境提升项目。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以及 128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智慧城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城市维护支出标准和定额管理体系，加强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

加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市投入 **97.2 亿元**支持环境污染防治和“双碳”目标推进。建立全市域大气热点网格平台，实时清单化监控管理 2035 家涉 VOCs 企业，构建大气环境大数据信息系统，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9%。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理，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保护区域转移支付力

度。用经济手段促减污降碳绿色转型，出台《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按照“排污付费、低碳发展、考核返还、奖励提升”原则，推动属地履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主体责任。全市投入**70**亿元支持长江大保护。运用水环境区域补偿政策，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引导水环境治理从巩固消劣向全面提质转变，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全市**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通过深化改革激动能、优化管理提效率，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财政综合管理工作**2022**年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奖励。

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一是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从资源统筹、预算约束、风险防控、效能提升等方面明确优化预算管理要求。二是实施市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十项举措，把节支举措刚性落实到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会议活动等各方面，年度增支原则上调剂解决。三是出台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规范民生政策新增、提标、扩围审批备案程序，确保民生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四是落实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两个

不低于”⁹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与对区转移支付“两个统筹”。

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深入。一是绩效管理常态化，全市预算部门实现绩效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自评价全覆盖，市级选取 14 个专项资金、3 个预算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7 个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二是评价质量提标准，创新试点开展市区联动、大数据+、人大互动评价方法，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化》指南以及专项资金评价体系标准模板，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三是结果应用硬约束，落实“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要求，2023 年预算编制取消合并调整专项资金 10 项，涉及 5.1 亿元。

债务风险防控更加严密。一是规范举债融资开“前门”，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加强过程跟踪，建立支出进度月度通报预警机制，开展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加快债券资金落地见效。二是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压实化债主体责任，通过开源节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超额完成既定化债任务，实现债务总量有序下降。三是将平台经营性债务纳入整体债务闭环管理，加强平台数量削减和债务增幅双管控，从严审核新上公益性项目，切实规范国有平台投融资决策行为。四是持续压降债务成本，全市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平均年息接近五年期 LPR¹⁰。划定增量经营性债务成本上限，市本级 5% 以上高成本隐性债务已全部置换完毕，

⁹指当年农林水支出预算不低于上一年度，当年农林水支出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上一年度。

¹⁰LPR 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严格财务费用合同管理，防范违规隐匿成本。

财政财务管理更加有效。修订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财税划转征收互联互通和收入上缴预警机制，优化医疗、执法、公共停车三类电子票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征管科学性。基本完成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脱钩，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创新建立以虚拟公物仓为主，实体公物仓为辅的管理模式。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强化政府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规范约束，压缩部门履职辅助等购买服务支出 20%。在全国政府采购领域率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国家试点，获财政部“绿色采购先锋奖”。提升国库管理效能，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对全市各区和 47 个街（镇）库款运行穿透式管理全覆盖。全面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监督，依法妥善处理不合规违约行为，推动项目规范、阳光、高效实施。完善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鼓励市属金融企业价值创造。深化“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提升依法理财能力。夯实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拓展财会监督深度广度，聚焦重大政策、重要资金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和财经秩序整治。选拔培养高端会计人才，提升各类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在全省率先拓展幼儿园阶段珠心算教育实验工作，南京市珠心算竞赛在全国取得优异成绩。

接受各方监督更加主动。提高政府预决算透明度，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除市级 93 家部门常态化公开外，推动 325 家部门隶

属单位首次公开预决算。继续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财政管理制度、350 项重点项目绩效、85 项专项资金自评价报告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双公开”。深入实施“开门编预算”，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分条线、分板块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政治责任扛牢压实，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 238 件，主（分）办件满意率达 100%。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强化财政收入与支出、财政政策公平与效率、财政协同发展与安全“三大动态平衡”管理，稳妥协调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个人、上下级政府“四对关系”，扎实做好生财聚财、节支增效、杠杆撬动、风险防控“加减乘除”四篇文章，积极探索具有南京特色的现代财政工作方法，为全市发展稳定安全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一是财政综合实力增强。**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空前，五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 1600 亿元，为企业发展降成本，为研发创新添动力。在应减尽减、应享尽享基础上，坚持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五年年均增长 7.1%¹¹，高于全省平均 1.9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个五年增长 61%，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5%以上，疫情防控保障扎实有

¹¹还留抵退税因素后比较。

力。科技产业人才投入五年累计 723 亿元,较上个五年增长 65%。统筹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券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五年累计 1871 亿元,较上个五年增长 70%。**三是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财政体制刚性增强,创新实施“均衡性、补偿性、激励性”三大类转移支付制度,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及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八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出台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从“设立”到“退出”的基本程序和管理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责任全方位、管理全过程、领域全覆盖的“三全”¹²绩效管理体系。

过去五年,全市财政部门不断完善财政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财政综合管理工作分获国务院、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工作连续四年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政府预算报告连续三年在省人大专项评比中获第一。债务成本管控、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创新改革工作获财政部、省财政厅推广。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的坚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成为常态,部分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部分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三是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对融

¹² “三全”指责任全方位(政府、部门、项目单位等),管理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领域全覆盖(四本预算、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

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仍需精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特殊之年的财政工作更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基本面长期向好，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带来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的重大积极影响，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加速释放经济活力，经济企稳向好有利因素不断扩大积累，我市经济加速回升大势所趋。与此同时，全球贸易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很大，经济复苏正常转换为财税收入有一定时滞。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形势复杂严峻。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投资、消费、外贸稳定恢复，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减少，叠加制造业、批零业等主要税源行业低基数效应，将促进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与此同时，房地产市场有边际回暖趋势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2023 年财政收入虽然较 2022 年实际执行有一定增长，但规模比近三年平均水平将有所回落，仍处恢复阶段。

从财政支出看，“三保”刚性支出逐年增长，化债任务要不

折不扣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尾款和在在建续建仍处于支出高峰，科技产业人才投入需保持一定强度，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对财政支出的需求不断加大，保障内容在高位刚性增加，需要财政持续增强保障能力。

面对挑战和压力，全市财政部门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审慎、合理适度”的原则和思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适度财力规模，坚持过紧日子、加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坚守财政平衡底线。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5.5%，土地出让入库收入按 1500 亿元目标组织，预计市本级综合财力 830 亿元，与 2022 年实际完成水平基本相当。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衔接力度，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三个动态平衡”管理能力，全力保障民生、服务发展、改善治理、促进安全，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二）基本原则

“稳”字当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尊重市场决定，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方

式，发挥财税政策导向和资金撬动作用，以财政运行“稳”的基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进”的态势。

“紧”字为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艰苦创业、勤俭办事、节用裕民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

“统”字发力，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高财政逆周期调节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优化资金统筹盘活调配、资产统一运营管理、资源流动处置变现“大财源”管理运行机制，增强对全市中心工作的保障能力。

“防”字打底，兜牢兜实风险底线。积极有效化解存量债务，持续压降债务利息支出，充分考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将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市区联动实质性前置财承论证，从项目源头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改”字增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财政各项改革都要守正创新、对标对表、服务大局、创先争优，提高预算管理标准化、绩效应用常态化、数据分析智能化等方面水平，以持续改革创新的“量积累”系统推动整体效能的“质提升”。

三、2023 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草案¹³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5.5%，绝对额 1645 亿元，其中：税

¹³按要求，全市汇总预算概况一并汇报。

收收入 1400 亿元；支出 1670 亿元。（表二十四、二十五）

（1）市本级收入

预计 19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622.4 亿元。（表三十二、三十四）

（2）市本级总支出

总支出 622.4 亿元构成为（表三十四）：

①按体制上解省支出 74 亿元；

②按体制对区返还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5 亿元；

③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

④可用财力支出 490 亿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市本级直接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支出功能分类

按照财政部统一准则，具体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 亿元，国防支出 0.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58.8 亿元，教育支出 75.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0.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6.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23.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3.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 亿元，金融支出 3.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8 亿元（其中：预备费 5 亿元）。（表三十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 156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1500 亿元；支出 1568.1 亿元。（表二十六、二十七）

市本级收入 78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743 亿元；支出 783 亿元。（表四十一、四十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 23.8 亿元，支出 23.8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8 亿元）。（表二十八、二十九）

市本级收入 11.8 亿元，来源于 9 家市属集团¹⁴。（表四十六）

市本级支出 11.8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5 亿元）。（表四十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1.1 亿元，加上级补助 0.4 亿元，预计收入总来源 651.5 亿元。支出 550 亿元，加上解支出 0.9 亿元，预计总支出 550.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0.6 亿元；加上年结余 675 亿元，滚存结余 775.6 亿元。（表三十、三十一）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市本级安排 51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9.4 亿元、付息 41.4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用 0.2 亿元。

（二）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草案

按照市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财政管理体制，新区预算与市本级

¹⁴具体包括紫金集团、新工投资集团、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水务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旅游集团、报业集团、文化投资控股集团、出版传媒（集团）。

同步报市人大审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1）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8%，绝对额 15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238.3 亿元。

（2）总支出 238.3 亿元构成为：

①按体制上解省市支出 87.7 亿元；

②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

③可用财力支出 150 亿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26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255 亿元；支出 260.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1.5 亿元，来源于扬子国资投资集团和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

支出 1.5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按省市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江北新区安排 36.7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25.1 亿元、付息 11.6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用 0.03 亿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上下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全力保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按照“收入组织好、支出安排好、风险防范好”的要求，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开源节流，收支两端发力保财政动态平衡

积极应对化解收支矛盾，首要任务是广开财源，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做大收入蛋糕，同时科学节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关键点紧要处。

（一）培育增量、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以及省、市各项产业扶持、人才引进政策，创造富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加强财税政策与土地、能耗等要素政策整体联动，增强投入和产出的有效衔接，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功能，鼓励招引符合南京产业定位的税源企业，构建基础实、效益好、韧性强、潜力大、成长稳的财源税源体系。因城施策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住房消费潜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快土地收储开发整理，有序推进土地出让。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推进竞配建住宅销售，加速资金回笼；加强国有资产资源运营、处置，提升国资经营效益，有效增加政府收入。紧盯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储备有特色亮点的成熟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更多资金、政策、试点落户南京。

（二）厉行节约、有保有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常态化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严控行政运行成本，2023年市级部门公用经费减按定额标准80%安排。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打好“保、控、调、压”组合拳，“保”部门干事创业刚性需求，“控”脱离实际的支出要求，“调”财政支持方式，“压”无效低效投入。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专项资金项目设立、延续、调标等评估论证，严格申报、审批等决策程序，严肃预算限额管理。

二、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稳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经济运行尽快恢复合理区间和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统筹财政政策和政策，强化集成协调一致性导向与设计，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科技产业政策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专项资金导向、放大作用，原则上采取后奖补方式；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不超越发展阶段；政府投资支出要分轻重缓急，保在建续建和尾款支付，强化当年总量平衡和今后年度均衡。

（一）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市本级拟安排¹⁵30.6亿元。支持科技自主创新研究，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运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率。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根据任务绩效保障资金。强化市级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继续安排碳达峰

¹⁵市本级拟安排数均为领域投入数（下同），各领域投入统计存在一定交叉。预算报告附件《草案说明》中为分项目安排数，不存在交叉统计。

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支持节能降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继续开展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医学技术突破。支持高新区、城市硅巷等园区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强区域创新载体、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支持创新型企业成长，持续优化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促进制造业专精特新发展。市本级拟安排 **10.5** 亿元。用好工业企业技改奖补政策，支持规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有效产能，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做大做强企业实力。落实好“专精特新十条”，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在细分领域获取竞争优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通过培育服务商、支持标杆示范项目，引导更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支持精准招商，吸引、做强企业总部，更好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重点园区优化产业定位，引导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服务业提质发展。市本级拟安排 **6.6** 亿元。支持平台经济、商贸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支持开展境内外重大招商活动，落实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政策，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支持中欧班列、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南京港水运航线发展，推动空港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增强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完善新商业布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消费设施，开展消费节、消费竞赛季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加速恢复。

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市本级拟安排**4**亿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扩大企业融资。发挥“宁创贷”政策体系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提供低门槛、低利率贷款，撬动贷款增量**600**亿元，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好融资环境。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发挥融资担保分险、增信作用，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服务小微、“三农”。支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保护农业生产者积极性。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完善多层次、多渠道融资机制，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支持河西金融聚集区建设，提升区域金融集聚度和金融服务能级。支持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鼓励金融机构紧贴企业需求开展产品创新，为企业提供特色订制金融服务。

（二）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支持鼓励勤劳创新创业致富。市本级拟安排**15**亿元。支持按要素贡献分配、市场决定，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健全税收、社保、就业、转移支付等制度安排，激励勤劳奋斗创造美好生活。鼓励自主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支持面向市场需求优化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供给，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支持培育战略科技领军人才为主体的紫金山英才计划体系，实施创新创业激励补助，引导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集聚南京。提升人才安身安心安业环境，继续实施人才安居、人才公寓等政策，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支持多维度优化社会保障。市本级拟安排**80.5**亿元。落实好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系列政策，兜底保障免费参加职业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增加中低收入人群就业稳定性。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合理引导预期，强化个人负担、权责匹配意识，持续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救助政策阶段性扩围，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增加养老床位、普惠托位供给，提升养老托育保障水平。

支持整体性推进教卫文体事业。市本级拟安排 **77.8** 亿元，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绩效为导向，促进教师职业素养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稳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支持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外扩，市属高中新校区按期开办招生，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市属高校特色发展。市本级拟安排 **48.2** 亿元，促进更高水平健康南京建设。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合理布局重症医疗资源，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着力防重症保健康。推动优质医疗机构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市本级拟安排 **20.2** 亿元，支持发展文体事业。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市博物总馆、城墙中心等文博场馆展陈改造提升，支持紫金山天文台、孙中山纪念馆保护改造。保障世界文学之都、森林音乐节等品牌文化活动。支持培育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深化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

支持全方位提效社会治理。市本级拟安排 **75.3** 亿元。建设更

高质量平安南京，积极支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斗争，防控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支持推进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化解。支持社会治理方式改革、夯实管理责任，整合市域社会治理资源和力量，完善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持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国防动员、民兵建设等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支持聚力乡村振兴。市本级拟安排 **118.9** 亿元。加大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投入，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打造“吨粮田”示范片区。切实引导种业科技成果推广与农机装备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持续打造农村生态河道，分类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带动作用，着力增加农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支持提效交通能级。市本级拟安排 **120.2** 亿元。支持宁淮城际、北沿江高铁、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等工程，开工南京北站、扬镇宁马铁路，持续完善特大型环型铁路枢纽。续建宁滁高速、356 省道浦口段、338 省道雨花台区段改扩建工程，提升市域高速公路网络效应。推动新生圩、建宁路、龙潭过江通道建设，便捷江南江北双主城交通连接。推进宁滁、宁马、宁扬等 11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构建“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机场二通道、惠民大道、横江大道等快速路项目建设，打通文枢西路西延、绿都大道等跨区断头路，提升城市路网畅达性。

支持改善人居环境。市本级拟安排 **89** 亿元。推进内秦淮河东

段、外秦淮河安品街等片区雨污分流清疏修缮，基本建成江南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封场工程，续建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等公共空间绿化建设，改善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推动滨水空间整治、道路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建设和“梧桐语”小型城市客厅设置，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主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危房治理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加快供水管网、燃气管道新建改造，持续推进液化气用户“安心管”升级。推动月苑、安德门等人防工程建设。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筑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支持加力生态保护。市本级拟安排**53.4**亿元。聚焦持久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增绿。突出治气精准化，推动超低排放改造及重点行业提标，支持大气污染项目库建设、新能源及绿色节能产业发展。坚持科学精准治水理念，支持地表水检测、重点区域水污染物跟踪溯源、排涝泵站和工业园区水环境监测，推进区域水环境提升、排水达标区建设。强化治土系统性，开展土壤污染底数调查，支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支持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运营建设与维护。加速管理增效，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化、规划科研、监测执法等能力。落实并发挥好各项生态环境财政政策，激励属地政府履行减污降碳主体责任。

三、提质增效，强化财政管理促治理效能提升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收支是国家战略和方针、政府履职和活动的具体反映，必须加快构建与新发展格局

相适应的现代预算管理体系，支持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效能提升。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继续清除“基数+增长”的支出固化惯性，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夯实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实施准备等前期工作。二是落实重大民生统筹机制，完善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相衔接的财政民生支出标准管理制度，增强民生保障可持续性。三是加强市区协同联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前必须实质性前置市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点审核收入预算、“三保”预算、民生政策、债务化解等。常态化开展基层财政运行监测诊断，及时发现、妥善处置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监督联动，健全绩效管理全流程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机制，使绩效由“财政引导”内化为“部门主导”。二是提高管理精度，以绩效提升放大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杠杆作用。新增项目评估聚焦“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期盼、民生短板等领域；延续项目评估聚焦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有效性，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硬化结果应用，实施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杜绝“洒香水”、“撒胡椒面”，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安排的激励约束功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公益性项目源头管控，严格规

范新上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融资铺摊子、上项目。一是科学谋划、积极储备申报新增债券项目，加强前期工作，防止“钱等项目”，通过管项目、管额度、管平衡，进一步提升新增债券质效，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二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压实化债责任，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隐性债务有序下降。三是合理控制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增幅，加强精细化、分类化管理，减少平台数量，严格规范新上公益性项目，稳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持续夯实财政基础管理。一是全面准确掌握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以盘活存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增量，优化资源配置，着重从房产土地、公务用车、大型仪器等方面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学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快研究制定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新五类资产行业资产管理办法。二是集成各类采购资金，扩大带量采购试点范围，降低总体采购成本，提升国有采购资金整体绩效。三是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进一步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扩大覆盖面，优化支付效能，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社会用户满意度。四是完善财政库款管理，优化库款运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重点监测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等行为。五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加强财务运行及资产质量效率监管，建立日常管理与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相结合的风险预警机制。探索整合财政资源，通过资本运作和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建立可持续的市属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机制。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财会监督，规范使用各类财

政资金，持续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落实，优化小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

各位代表，开启新的赶考征程需要扛起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我们要更加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落细落实发展第一要务各项工作，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江北新主城和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推进江北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45.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8.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50.3 亿元。支出 150.2 亿元，增长 4.8%，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247.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70.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14.2 亿元。支出 197.7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207.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1.5 亿元；支出 1.1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总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省市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8 亿元。年末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3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7 亿元。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二、财政政策及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2022 年，江北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推动了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集聚发展动能，激发创新活力。投入 28.8 亿元提升创新策

源能力。投入 17.6 亿元加快产业集群和创新主体培育，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累计新增“四上”单位 239 家，入选江苏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地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兴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基因与细胞技术创新型产业集群入选全省首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 家，瞪羚企业 43 家，独角兽、培育独角兽企业 68 家、全市第一，药康生物成为全市首家且唯一上市新研机构。投入 3.5 亿元聚焦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长三角首个基于国产技术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正式上线使用，建成国内首个“薄膜铌酸锂+X”异质集成光电技术公共平台，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江北创新中心投入运营。投入 7.65 亿元全方位引进人才，新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 17 人，较去年入选数翻两番、全市第一，新入围省“双创计划”答辩、入选省“双创计划”博士数量，均居全市第一，举办“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活动，人才生态持续优化。

兜牢民生底线，促进普惠共享。投入 55.6 亿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28.7 亿元推动教育量质齐升。有序推进 53 个教育基建项目，增加学位 7365 个，高标准引进南外、南师附中等 7 所名校合作办学。新增 4 所省优质幼儿园、5 所市优质幼儿园，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89.1%，扬子中学入选首批“高品质高中市级培育学校”。投入 11.4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准救助等机制，落实重病重残、低保特困等特殊群体帮扶，有效扶助困难群众。做好各类社保待

遇调整，落实被征地农民、困难人员等参保及待遇发放，完成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征收总额 29.8 亿元。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 4 个，助餐、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覆盖 3 万老年人，新增市普惠托育机构 4 家。投入 2.2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实施社保缓缴等援企稳岗政策，不断拓展就业渠道，创新“空中直播”“隔屏面试”，升级“校纳英才”等校园招聘，开展“就业援助”“家门口就业”系列专场。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就业补贴超 1.4 亿元，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207 场，提供岗位 9.89 万个，服务企业 4222 家，新增城镇就业 2.1 万人，吸纳毕业生就业 2.9 万人。投入 13.3 亿元完善公共卫生体系。鼓楼医院江北国际医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市儿童医院江北分院挂牌成立，国际化名医中心基本建成，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升级，二级及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设置全覆盖。积极创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区，推进医保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惠民。

完善城市建设，提升治理效能。投入 129.5 亿元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能级。投入 122 亿元完善城市功能。高质高效推进核心区建设，南京美术馆新馆、江北图书馆基本建成，金象城购物中心、江北砂之船奥特莱斯开业运营，华润万象城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坚持以大交通构建城市大格局，南京北站建设稳步推进，过江通道、轨道交通建设多线并进，和燕路过江通道通车，地铁 S8 号线南延线正式运行，沿山大道一期建成通车、二期加快推进；浦镇大街与浦乌路节点隧道工程竣工验收，浦珠路、新马路、浦乌路等一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

工投用，有效提升片区城市品质形象和交通出行条件。投入 7.5 亿元稳步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探索以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打造智慧新区，“区块链+社会治理”项目被评为南京市域社会治理基层创新特色项目，“一网统管”效能得到进一步发挥。持续强化“网格+”服务拓展，全面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有效提升新区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安保维稳等领域的治理效能。

强化生态保护，打造美丽新区。投入 1.5 亿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高质量完成新材料科技园 VOCs 治理，16 个降尘点位实现“一点一策”精准管控，PM2.5 浓度全市最低，大气优良率 80.3%，省考以上断面优 III 率 100%。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长江岸线湿地保护环境提升工程获省人居环境范例奖。打造绿色生活空间，杏湖公园建成开放，扬子江生态公园、浅山休闲公园两处“梧桐语”小型城市客厅建成投用，朱家山河、龙南河水环境持续改善并巩固，青龙绿带一期获评“南京市最美绿道”，城市生态品质和自然环境承载力整体提升。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成功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 个，市级水美乡村 1 个，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14 个；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举办第六届盘城葡萄节，接待游客超 11 万人次。

防范风险挑战，严守安全底线。投入 4.6 亿元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健全核酸检测服务体系，培训 4700 名志愿和 4800 名专业

医务人员采样队伍，开设 21 个愿检尽检、33 个重点人群和 9 个黄码人员核酸采样点，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人民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投入 1.2 亿元抓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化提升“三年大灶”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 条硬措施”，积极组织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纵深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守牢债务风险红线，按照“清、规、控、降、防”原则，建立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监测机制，加快隐性债务化解，严控经营性债务规模，紧抓金融监管部门降息契机，积极置换存量高成本融资，减少利息支出。投入 10.9 亿元用于保障安全发展，人民法院、检察院年内投用，推进建设“石榴籽”公安工作室，开展反恐“五进”宣传 35 场次，持续完善社区治理，新区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9.4%，全市第一。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2022 年，江北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改进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强新区财政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开源，夯实财力基础。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稳定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配套出台《南京江北新区纾困助企保运行若干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性循环，惠及市场主体超过 3 万户，全年仅增值税留抵退税近 70 亿元，

有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担、降成本、增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助企服务，开展“稳企固税”专项扫楼工作，逐户走访、面对面了解企业诉求，落实落细防疫补助、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帮扶政策。加强金融资源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整合财政、平台和金融机构资源，建设“园区保”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近 1.5 亿元；出台“金融十条”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通过主动挖潜、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对冲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

（二）坚持节流，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根据收入形势全面压减预算，公用经费压减 20%，非民生保障类项目压减 10%，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三保一防”等重点保障项目，统筹资金加大对教育、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类支出 12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4%。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明确非必要、非紧急的建设项目和非紧急、收益不能平衡、具体用途未确定的拆迁项目暂缓开工，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坚守底线，防范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做好“清、规、控、降、防”工作，实现“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根据财力、风险水平以及财政可持续要求，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25.17 亿元。建立债券使用进度跟踪通报制度，推进债券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加快隐性债务化解，持续降低隐债规模，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新区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投融资行为的管理办法》，加强准公益性项目立项管理和融资管控，强化部门联合审查，压实决策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成立新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专班，强化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提级备案管理，从立项源头和融资审查双向发力，严控经营性债务增量。

（四）深化改革，完善管理制度。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压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意见》，聚焦财政资源、预算约束、绩效管理、风险防范、监督检查五个方面，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规范性。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按照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将街道和产业平台全面纳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统筹预算编制与执行，推进预算改革落地见效。持续细化预算执行管理，出台《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细则》，逐条细化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

十项举措，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五）注重绩效，提升资金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动绩效关口前移，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结合政策制定和立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坚持“无绩效不预算”，除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项目外，一律按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扎实推进绩效运行自监控及自评价工作，及时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涉及项目推进发生重大偏离或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的项目，暂停资金拨付、削减项目预算或取消相应项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力度，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在推动单位规范预算管理的同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五年来江北新区始终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财政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五年来，江北新区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9 亿

元，跟前一个五年相比，分别增长 80.2%和 948.7%，同时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落实政策资金超过 200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9.8 万户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二是财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五年来，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7 年的 69.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 亿元，年均增长 17.4%，民生支出占比常年超过 78%，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五年来，长江五桥、浦仪一和燕路过江通道正式通车，建宁西路、仙新路等过江通道正在建设，地铁 11 号线、四号线二期等地铁线路和南京北站等区域枢纽加速推进，江北大道、横江大道等江北地区主线路网建成投入使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夯实重要基础。**三是服务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五年来，累计安排科技资金超过 113.1 亿元，持续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五年来累计上市企业 16 家，新增独角兽企业 4 家、培育独角兽 64 家、瞪羚企业 43 家，“3+3+X”企业稳步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增强持续动力。

虽然目前出口需求和消费需求持续收缩，疫情影响叠加供应链瓶颈共同加强供给冲击，众多不确定性导致市场预期进一步转弱，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但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产业链韧性和优势得到提升，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江北新区拥有国家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财政收入稳步提高，区域经济发展势头总体较好，但在新形势下仍然面临财政收入高位增长乏力、刚性支出持续

增长、城建等重点领域投入较大、风险防控考核责任重等情况。新区将进一步强化认识，守正创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保持一定财政支出强度和质效，为江北新区建设发展继续提供坚强支撑。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2023 年新区经济形势总体分析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当前新区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一方面，我国整体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各项政策效果正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江北新区紧扣“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抢抓“三区叠加”发展机遇，以全域创新驱动全域发展，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居民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国际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新区经济承压前行，增长速度较前几年有所放缓，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2023 年新区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从财政收入看，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为税收长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但短期仍将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压力。二是受国际形势变化和供应链产业链运行不畅等影响，新区钢铁、化工新材料等支柱税源的收入

稳定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虽保持高速增长但规模相对较小，难以起到支撑作用。三是房土市场形势仍不明朗，土地出让收入与往年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从财政支出看，一是民生保障需求有增无减，教育、卫生机构建设运营和人员运转支出维持高位，公共服务刚性支出连年增长。二是基建项目资金需求大，当前新区正加快南京北站、宁合高速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同时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和移交，城市管养费用明显增加。

从财政风险看，新区积极落实债务管控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合规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同时严防债务风险，优先保障隐性债务化解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当前，新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仍然艰巨，要继续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全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二、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增强对重大战略的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统筹资金用于基本民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管理的规范性，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支撑，积蓄发展新动能。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大战略的保障。聚焦江北新主城和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勤俭节约，保障财政可持续。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制度，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编制人员类、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20%，其他运转类项目在上年压减后预算金额的基础上压减 5%，严禁在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安排“三公”事项经费。

坚持民生导向，增进群众获得感。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落实新出台民生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提档、提补提级上报规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政府和社会投资与财政预算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作用。

坚持底线意识，筑牢安全防护网。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强化新增债务管理，确保举债规模和偿债能力相匹配。对符合“有收益、能平衡、可开工”的公益性项目，允许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即可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控债券资金长期滞留。及时将项目对应收入足额缴入国库，确保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坚持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纪律性。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压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完善预算决策程序，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保证预算编制准确、及时、规范，将项目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单元，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支出需求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进行统筹考虑。

坚持绩效评价，提升管理精细度。持续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着力提高绩效信息质量；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结合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结合项目情况，认真做好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检视资金支出的效益情况，通过优化、改善工作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2023 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1、收入及总财力

按照江北新区经济运行、税源增长趋势，结合对标找差、争先进位要求，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57 亿元，增长 8%左右，加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238.3 亿元。

2、总支出构成

总支出 238.3 亿元构成为：

- （1）按体制上解省市支出 87.7 亿元；
- （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
- （3）可用财力支出 150 亿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支出功能分类

按照财政部统一准则，具体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0.3 亿元，教育支出 2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6.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 亿元，金融支出 0.9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其他支出等 1.3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5 亿元，预备费 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26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255 亿元；支出 26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1.5 亿元，来源于扬子国资投资集团和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

支出 1.5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按省市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江北新区安排 36.7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25.1 亿元、付息 11.6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 0.03 亿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进号角。2023 年，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水平财政工作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区新实践。

一、聚焦增收节支，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加强资源统筹，提升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财政资源综合

管理，依法科学组织财政收入，将政府各类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积极拓宽财力统筹渠道，实现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坚持增量培育和存量挖潜，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好企业服务，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增强“三本”预算间的有机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减轻一般公共预算兜底压力。

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撑。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的保障。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落实新出台民生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提档、提补提级上报规范。加大对新区重点项目投入力度，优先保障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做好项目支出前评估，严禁资金投向条件不成熟、效益不稳定、超越当前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严禁出台竞争性支出政策，提高政策科学性和财政投入有效性。

二、聚焦创新驱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拟安排 9.9 亿元加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不断放大科技创新平台对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 EDA 创新中心、光电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江北创新中心发展。进一步强化科创企业培育，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企等“雁阵”梯队，推动新研机构与新区龙

头企业融合创新。围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集聚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加快打造产才融合发展样板区、人才综合改革试验区。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塑造发展优势。聚焦“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定位，拟安排 15.6 亿元加快打造“3+3+X”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地标产业加速崛起。不断壮大集成电路、生命健康、高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规模，持续完善产业平台服务和功能配套，抓好龙头企业培育引进，着力打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统筹产业布局、人员力量和招商政策，推动政策共享带动、招商招才联动、平台园区互动，大力招引央企二三级总部、“链主”企业和新赛道头部企业，突破一批百亿级制造项目、五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三、聚焦民生保障，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完善教育配套设施，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拟安排 36.4 亿元用于教育基建和布局优化。加快落实南师附中、金陵中学等 8 所名校合作办学，聚力推进重点教育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培养力度，全面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努力推动新区教育从补短补弱到跨越赶超再到引领示范。

强化医疗资源支撑，推进卫健事业发展。拟安排 10.6 亿元支持新区健康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全力推进鼓楼医院江北国际医院二期等

优质医疗项目建设，持续扩大“15分钟医保服务圈”工作效能，统筹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水平，持续深化健康新区建设。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拟安排 12.7 亿元保障新区基本公共服务，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多元化促进就业创业以及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推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进度，下大力气解决“超期过渡”难题，持续完善住房保障，把新区建成近者悦、远者来、居者安的典范。聚焦“一老一小”多层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优化提升、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精准落实重病重残、低保特困等特殊群体帮扶，全力兜牢民生底线。

四、聚焦品质提升，打造美丽宜居现代城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城市发展根基。拟安排 113.26 亿元支持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构建以南京北站为核心，宁淮城际、北沿江高铁等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为支撑，国、省道补充健全的现代交通枢纽体系，畅通城市发展动脉。一体推进“一桥三隧四轨”建设，形成立体多元、功能复合的交通通道。进一步优化与宁滁、宁淮等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之间的路网衔接，完善大江北区域快速路网与骨干路网链接，以更强劲的综合交通体系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要素的快速集聚。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展现城市文化魅力。拟安排 0.5 亿元持续办好南京青年戏剧节等新区品牌文化活动，创新打造城市书

房、青龙绿带人文空间等新型文化空间。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发展，高质量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度挖掘、保护和利用好红色文化、工业文化、民国文化等文化资源，加快推动浦口火车站文保启动区建成开园，打造大厂工业文明小镇等工业文化传承和展示平台，进一步讲好新区故事，不断提升新区美誉度。

开展污染综合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拟安排 2.98 亿元用于新区环境建设。以开展第二轮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主线，紧盯工业生产、工地扬尘等空气质量主要污染源，持续推动臭氧和 PM2.5 浓度“双控双减”，全力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充分发挥“河长制”“断面长制”统筹协调功能，持续推进基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进一步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危废处置水平，强化在产地块等重点领域监测，确保全域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五、聚焦风险防范，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思维，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要求，切实降低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风险。依法合规新增政府债务，积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与储备，确保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对符合“有收益、能平衡、可开工”的公益性项目，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安排发行计划，进一步优化债券期限结构，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提高债券发行效率。制定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办法，更加科学有效配置和使用债券，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完善全面预算绩效，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量质提升，完善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扩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做到重点民生项目全覆盖，围绕绩效目标确立、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闭环管理，更好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加强绩效和审计、监督有机融合，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监管机制，推动政策资金高效精准安全直达基层急需和惠企利民领域。

加强预算信息公开，依法接受审查监督。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改进预决算编制，进一步提升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